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58.0000 万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3,056.700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力克川液压驱动装置技改扩产项目	19,004.38	19,004.38
2	液压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10,299.23	10,299.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6.54	3,516.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6,820.15	36,820.15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

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